

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 分龄组比赛积分排名办法

第一条 总则

（一）为鼓励和支持分龄组运动员和团体会员参与铁人三项运动，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以下简称“中铁协”）设立分龄组运动员和团体会员比赛积分排名，该排名将及时更新并发布在中铁协会员信息系统上。

（二）分龄组运动员和团体会员比赛积分排名将作为本协会评价运动员或团体会员发展水平、制定奖励方案的主要依据。

第二条 积分比赛范围和计分标准

（一）中国铁人三项联赛分站赛和总决赛，其他由本协会主办或承办的国际、全国铁人三项分龄组比赛，在本协会注册认证的地方铁人三项分龄组比赛，以及其他本协会另行说明的比赛。

（二）在竞赛规程未特别说明的情况下，个人和团体积分按照本办法计算；特殊赛事或特殊组别（如：精英组、大师组等），以竞赛规程说明为准，可给予更高标准的个人和团体积分。

（三）本办法适用于铁人三项全程、半程比赛，长距离铁人三项、越野铁人三项、冬季铁人三项、小铁人等比赛序列，积分排名办法另行规定，积分排名另行计算。

第三条 积分排名对象

列入本办法所指积分排名的运动员或团体包括：

（一）男子个人排名，女子个人排名

报名参加第二条所述比赛并获得有效成绩的运动员。

（二）男子团体排名，女子团体排名

报名参加中国铁人三项联赛分站赛和总决赛、其他由本协会主办或承办

的国际、全国铁人三项分龄组比赛并获得有效成绩的本协会团体会员。

第四条 积分周期

运动员和团体会员积分以自然年为单位，年度积分的时限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前一年的积分按20%计入下一年。

第五条 个人积分和排名

（一）个人积分

1. 全程个人积分

比赛级别	中国铁人 三项联赛 总决赛	中国铁人 三项联赛 分站赛	其他中铁协比赛	注册认证 B级比赛	注册认证 C级比赛
			注册认证 A级比赛		
冠军积分	1200分	900分	600分	300分	150分

2. 半程个人积分

比赛级别	中国铁人 三项联赛 总决赛	中国铁人 三项联赛 分站赛	其他中铁协比赛	注册认证 B级比赛	注册认证 C级比赛
			注册认证 A级比赛		
冠军积分	600分	450分	300分	150分	75分

说明：以上表格中“其他中铁协比赛”是指除中国铁人三项联赛之外的其他由中铁协主办或承办的国际、全国铁人三项分龄组比赛（不含注册认证的地方比赛）。

3. 个人积分的计算方法

运动员参加上述比赛并获得有效成绩即可获得个人积分。

以A级比赛为例：全程分龄组冠军可以获得600分，以此为基准分，后一名次的运动员可以获得比前一名次少7.5%的积分，依此类推；半程分龄组冠军可以获得300分，以此为基准分，后一名次的运动员可以获得比前一名次少7.5%的积分，依此类推；积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其他比赛计算方法相同。

例如：A 级比赛设铁人三项男子全程 20-29 岁组，男子全程 30-39 岁组……，则 20-29 岁组冠军可获得 600 分，亚军可获得 555 分，季军可获得 513.38 分……，30-39 岁组冠军同样可获得 600 分，亚军可获得 555 分，季军可获得 513.38 分……。

（二）个人积分排名

取参加上述比赛并获得个人积分的运动员分别进行男子总排名和女子总排名。按照总积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名。如总积分相同，则当年单站最高积分值较高者列前。

个人积分排名中“所属团体会员（代表单位）”按照最近参加的一站比赛中“所属团体会员（代表单位）”列出。

第六条 团体积分和排名

（一）团体积分

1. 全程团体成绩分

比赛级别	中国铁人三项联赛 总决赛	中国铁人三项联赛 分站赛	其他中铁协比赛
冠军积分	2000	1500	1000 分

2. 半程团体成绩分

比赛级别	中国铁人三项联赛 总决赛	中国铁人三项联赛 分站赛	其他中铁协比赛
冠军积分	1000	750	500 分

说明：以上表格中“其他中铁协比赛”是指除中国铁人三项联赛之外的其他由中铁协主办或承办的国际、全国铁人三项分龄组比赛（不含注册认证的地方比赛）。

3. 团体积分包括以下两部分积分之和：

第一部分，“成绩分”：本协会团体会员参加铁人三项全程（分龄）组和铁人三项半程（分龄）组的比赛并获得有效团体成绩即可获得团体积分。全

程（分龄）组团体冠军可以获得 1000 分，以此为基准分，后一名次的团体可以获得比前一名次少 7.5% 的积分，依此类推；半程（分龄）组团体冠军可以获得 500 分，以此为基准分，后一名次的团体可以获得比前一名次少 7.5% 的积分，依此类推；积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二部分，“参与分”：本协会团体会员参加上述计团体积分的比赛，每有 1 名通过该团体会员报名参赛并获得有效成绩的运动员，男子计 20 分、女子计 50 分；每有 1 名通过该团体会员报名但最终未参加比赛的运动员，扣减 20 分，直至当场比赛团体积分减至零为止，在赛前 7 天之前取消报名的可以免于此积分扣减处罚。

未注册成为本协会团体会员的不计团体积分。

（二）团体积分排名

取所有参加上述计团体积分的比赛并获得积分的团体分别进行男子总排名和女子总排名。按照总积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名。如总积分相同，则当年单站最高积分值较高者列前。

第七条 标准比赛距离

（一）全程：游泳 1.5 公里，自行车 40 公里，跑步 10 公里；

（二）半程：游泳 0.75 公里，自行车 20 公里，跑步 5 公里。

第八条 积分处罚

运动员因违规被扣减积分的，按照有关反兴奋剂管理办法、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和处罚细则执行。

第九条 附则

（一）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

（二）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实施。原《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业余铁人三项运动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同时废止。